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723號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江秉宸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030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1230號），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文

江秉宸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6行所載「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更正為「本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江秉宸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查詢汽、機車駕駛人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按刑法第62條所謂自首，祇以犯人在犯罪未發覺之前，向該管公務員申告犯罪事實，而受裁判為已足，並不以使用「自首」字樣或言明「自首」並「願受裁判」為必要。查本案被告於肇事後，於偵查犯罪之警員未發覺犯罪行為人為孰前，即向到場處理本案之警員坦承肇事自首等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足參，揆諸前揭說明，被告已符合自首之要件，其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駕車疏未確實遵守道路交通規則，輕忽行車安

全，導致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並造成告訴人賴暉泓受有前揭傷害，對告訴人造成身體及心理傷害，實在不可取；又被告在本件車禍事故為肇事主因，參以被告雖坦承犯行，然迄今因賠償金額無法達成共識而未能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暨被告為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現為職業駕駛，月收入新臺幣（下同）20,000元之經濟狀況，離婚，與前配偶育有1名子女（現已成年），獨居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應適用之法律：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須付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楊植鈞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陳韋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妤甄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澄股

113年度偵字第16030號

被 告 江秉宸 男 5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鄉○○街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江秉宸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下午5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5 0000號營業小客車，沿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3段快車道外側
06 車道由烏日市區往彰化方向行駛，於行經烏日區中山路3段
07 與高鐵二路交岔路口，欲換入慢車道右轉高鐵二路往高鐵站
08 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右轉彎時，應駛至路口
09 後再行右轉，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
10 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
11 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右轉，適有賴暉泓
12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烏日區中山路3段
13 同向直行於慢車道內側車道駛至該處，見狀已避煞不及，與
14 江秉宸所駕駛之車輛在上開路口發生碰撞，賴暉泓因而人車
15 倒地，並受有胸部挫傷、四肢擦挫傷、左膝部擦傷、左側大
16 腿擦傷、左側手肘擦傷、左側手部擦傷之傷害。

17 二、案經賴暉泓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江秉宸於警詢及本署 偵查中之自白	①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駕駛營業小客車，欲由烏日區中山路3段與高鐵二路交岔路口右轉彎時，未讓同向由告訴人賴暉泓所騎乘之直行機車先行，雙方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 ②被告坦承轉彎時未注意到告訴人之直行機車等情不諱。
2	告訴人賴暉泓於警詢及本署 偵查中之指訴	其於上揭時間、地點，騎乘機車與被告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之事實。

01	3	①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 ②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1份 ③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1份 ④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 ⑤事故現場照片25張 ⑥現場路口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26張	被告於上揭時間、地點，駕駛前開營業小客車，在交岔路口欲右轉，與告訴人所騎乘機車發生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受傷，且當時天候晴、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事實。
4	4	告訴人之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與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紙	證明告訴人因前揭交通事故受有胸部挫傷、四肢擦挫傷、左膝部擦傷、左側大腿擦傷、左側手肘擦傷、左側手部擦傷之傷害事實。
5	5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	①被告江秉宸駕駛車輛右轉彎未依規定，為肇事原因。 ②告訴人賴暉泓騎乘機車，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6	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江秉宸）	本件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03 於肇事後，坦承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核與自首要件相
04 符，依刑法第62條規定，得減輕其刑。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致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09 檢 察 官 楊植鈞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01 書記官葉宗顯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5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6 罰金。